

证券代码: 601318

证券简称: 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 临 2016-02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2,073,86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58,504,0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443,569,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1%

(四)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12 人，董事任汇川先生、林丽君女士、谢吉人先生、熊佩锦先生和黄世雄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彭志坚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审计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278,367	99.962385	688,690	0.021135	537,000	0.016480
H 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43,000	0.000968
普通股合计：	7,700,168,673	99.975264	1,325,190	0.017206	580,000	0.00753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278,367	99.962385	688,690	0.021135	537,000	0.016480

H 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43,000	0.000968
普通股合计:	7,700,168,673	99.975264	1,325,190	0.017206	580,000	0.007530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295,567	99.962913	671,490	0.020607	537,000	0.016480
H 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43,000	0.000968
普通股合计:	7,700,185,873	99.975487	1,307,990	0.016983	580,000	0.00753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295,567	99.962913	671,490	0.020607	537,000	0.016480
H 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43,000	0.000968
普通股合计:	7,700,185,873	99.975487	1,307,990	0.016983	580,000	0.00753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47,675,679	99.667689	1,001,780	0.030743	9,826,598	0.301568
H 股	4,443,183,306	99.991302	386,500	0.00869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690,858,985	99.854391	1,388,280	0.018025	9,826,598	0.127584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339,867	99.964272	627,190	0.019248	537,000	0.016480
H 股	4,422,849,488	99.533701	19,783,368	0.445213	936,950	0.021086
普通股合计:	7,680,189,355	99.715862	20,410,558	0.265001	1,473,950	0.019137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选举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7,313,867	99.963474	653,190	0.020046	537,000	0.016480
H 股	4,433,762,298	99.779288	4,888,008	0.110001	4,919,500	0.110711
普通股合计:	7,691,076,165	99.857211	5,541,198	0.071944	5,456,500	0.070845

黄宝魁先生的委任须待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监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生效。彭志坚先生的辞任将于黄宝魁先生之委任生效之日生效。彭志坚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

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发行价较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5,679,616	98.378874	52,279,841	1.604413	544,600	0.016713
H 股	3,221,046,050	72.487801	1,189,341,512	26.765452	33,182,244	0.746747
普通股合计：	6,426,725,666	83.441496	1,241,621,353	16.120611	33,726,844	0.43789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6,364,20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776,739,54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864,571,929	98.76	1,001,780	0.11	9,826,598	1.1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03,681	99.38	45,332	0.42	21,400	0.2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53,868,248	98.75	956,448	0.11	9,805,198	1.14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0.08	19,653,196	0.7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妙玲律师、赵万宝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